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2月)与公告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山东圣世达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变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前述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等因素做出

的决定，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结项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